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何伟良、蒋德明、邹庆等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6 元（含税），本次分配的现金股利共计 57,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的提出，是为了响应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3]37 号）的相关精神，持续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也考虑到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外部环境以及企业多元化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并结合了公司成长性、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广大投资者合理诉求。此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

来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时也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相关文件，授权经理班子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与金奥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与金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与久安芯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与龙腾爆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与昌平爆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与立安科爆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与四川国理销售产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购买产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以上项目节余资金补充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全体股东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爆破公司）”专户结余资金和全部利息收入永久补充雅化爆破流动资金。该专户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

下，拟将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280 余万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管理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内控制度，各项制度在生产经营环节中得到有效的执行，并在实施中不断完善，风险得到了控制。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也未出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管理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雅化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产业运作效率，抓住行业整合机会，培育和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 2 亿元与中云辉资本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授权董事长办理与该产业并购基金相关的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